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77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近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市中院”)、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云南省高院”)出具的关于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的《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现将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受理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共1020件,涉案金额423,402,128.19元。上述案件中,有三起案件为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认购人起诉公司的案件,涉案金额为 240,639,061.50元,已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完成终审并驳回诉讼请求,陈*发、曾*伟及陈*明因不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申请再审。经最高院审查,裁定该三起案件由最高院提审,目前该三起案件处于进一步审理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075号公告。个人投资者诉公司案件1017起,涉案金额182,763,066.6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18号、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1-065 号、2022-039号、2022-040号、2022-078号公告。

所有起诉案件中,公司已收到法院判决的有19起。公司前期共与410名投资者签署和解协议,已向410名投资者支付投资损失38,358,707.44元(含诉讼费);根据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已向18名投资者支付1,703,257.40元(含诉讼费)。

本次共收到51名投资者诉讼裁定书, 公司与51名个人投资者已签署和解协议, 根据和解协议约定,其中洪*进投资损失和解赔偿款5,815,574.00元分两次支付,尾款3,000,000.00元于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应向51名投资者支付投资损失9,532,825.00元,已向51名投资者支付投资损失6,532,825.00元(含诉讼费);公司本次收到云南省高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赔偿原告李*华103,341.20元,一审案件受理费4242元,由原告李*华承担2121元,罗平锌电承担2121元;二审案件受理费4242元由罗平锌电承担。

二、昆明市中院《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裁定结果
1	(2021)云01民初4226号之二	孙*璐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孙*璐、冯*夏、徐*姝、汤*浩、孔*琦、林*菲、刘*、林*菲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孙*璐、冯*夏、徐*姝、汤*浩、孔*琦、林*菲、刘*、林*菲负担。
2		冯*夏	罗平锌电	
3		徐*姝	罗平锌电	
4		汤*浩	罗平锌电	
5		孔*琦	罗平锌电	
6		林*菲	罗平锌电	
7		刘*	罗平锌电	
8		陈*萍	罗平锌电	
9	(2021)云01民初3144号之一	王*琴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王*琴、丁*伟、洪*宁、陈*茹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王王*琴、丁*伟、 洪*宁、陈*茹负担。。
10		丁*伟	罗平锌电	
11		洪*宁	罗平锌电	
12		陈*茹	罗平锌电	
13	(2021)云01民初4224号之一	钱*磊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钱*磊、王*桂、朱*楠、张*春、毕*伟、胡*、宋*明、洪*培、李*志、唐*义、黄*刚、徐*福、王*芳、周*英、张*、冯*伟、洪*进、胡*仁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钱*磊、王*桂、朱*楠、张*春、毕*伟、胡*、宋*明、洪*培、李*志、唐*义、黄*刚、徐*福、王*芳、周*英、张*、冯*伟、洪*进、胡*仁负担。
14		王*桂	罗平锌电	
15		朱*楠	罗平锌电	
16		张*春	罗平锌电	
17		毕*伟	罗平锌电	
18		胡*	罗平锌电	
19		宋*明	罗平锌电	
20		洪*培	罗平锌电	
21		李*志	罗平锌电	
22		唐*义	罗平锌电	
23		黄*刚	罗平锌电	
24		徐*福	罗平锌电	
25		王*芳	罗平锌电	
26		周*英	罗平锌电	
27		张*	罗平锌电	
28		冯*伟	罗平锌电	
29		洪*进	罗平锌电	
30		胡*仁	罗平锌电	
31	(2021)云01民初4211号	鲁*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鲁*、莫*薇、景*勤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鲁*、莫*薇、景*勤负担。
32		莫*薇	罗平锌电	
33		景*勤	罗平锌电	
34	(2021)云01民初3772号之一	谢*华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谢*华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谢*华负担。
35	(2021)云01民初3396号	崔*明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崔*明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崔*明负担。
36	(2021)云01民初4228号之四	王*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王*撤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王*负担。
37	(2021)云01民初5885号之一	潘*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潘*撤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潘*负担。
38	(2021)云01民初3840号	杨*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杨*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杨*负担。
39	(2021)云01民初5885号之一	方*珍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方*珍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方*珍负担。
40	(2021)云01民初5885号之一	肖*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肖*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肖*负担。
41	(2021)云01民初5885号之一	钱*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钱*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钱*负担。
42	(2021)云01民初5885号之一	韩*红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韩*红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韩*红负担。
43	(2021)云01民初4228号之四	郑*英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郑*英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郑志*英负担。
44	(2021)云01民初4228号之四	陈*林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陈*林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陈*林负担。
45	(2021)云01民初387号之一	王*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王*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王*负担。
46	(2021)云01民初4226号之三	周*东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周*东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周*东负担。
47	(2021)云01民初4226号之三	朱*亮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朱*亮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朱*亮负担。
48	(2021)云01民初4224号之二	马*霖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马*霖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马*霖负担。
49	(2021)云01民初4224号之二	顾*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顾*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顾*负担,
50	(2021)云01民初4224号之二	万*晴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万*晴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万*晴负担。
51	(2021)云01民初4226号之四	马*娟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马*娟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马*娟负担。

注:上述昆明市中院出具的裁定书中,涉及51名个人投资者诉讼,涉案金额共计20,325,256.92元。目前公司与51名投资者达成和解,应向51名个人投资者支付和解赔偿金9,532,825.00元(含诉讼费),实际已向51名投资者支付和解赔偿金6,532,825.00元(含诉讼费),其中洪*进已支付第一笔和解赔偿款,余款3,000,000.00元于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

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

罗平锌电(原审被告) 与被上诉人李*华(原审原告) 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不服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云01民初1324号民事判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诉讼。云南省高院于2023年4月18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审理中,双方当事人均向本庭提交书面申请,要求对本案进行书面不开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云南省高院认为:

首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款“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披露的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虚假陈述”的规定,罗平锌电在关联系列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对其因涉嫌环保违法违规问题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被要求整改等情况未进行公司信息披露构成虚假陈述没有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其次,证券虚假陈述赔偿责任在性质上属于侵权责任,虚假陈述行为与投资者的交易行为以及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是该责任成立的要件之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原告能够证明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原告的投资决定与虚假陈述之间的交易因果关系成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了虚假陈述;(二) 原告交易的是与虚假陈述直接关联的证券;(三) 原告在虚假陈述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实施了相应的交易行为,即在诱多型虚假陈述中买入了相关证券,或者在诱空型虚假陈述中卖出了相关证券”的规定,符合上述三个条件即可认定因果关系成立。本案中,李*华已举证证明其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时点进行罗平锌电股票交易并产生损失,李*华已完成其举证责任,可以认定李*华股票交易损失与罗平锌电虚假陈述行为之间有一定的因果关系。罗平锌电主张其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上诉理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第三,关于罗平锌电应当如何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的问题。罗平锌电主张其虚假陈述行为不足以导致其公司股票大幅度下降,其公司股票下跌系受系统性风险、经营状况等因素影响,因此无需向投资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根据本案事实,本院认为,鉴于影响投资者作出股票投资决定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仅是其中一种因素。股票作为一种有价证券,除具有流动性的特征之外,还具有风险性、波动性的特征。股票的特征决定了投资股票既是一种收益率颇高的投资方式,又是一种高风险的投资方式。作为投资者,不仅要面对市场外部客观因素所带来的整体风险,还要面对上市公司内部的非系统性风险。本案中,虽然罗平锌电存在虚假陈述的违法行为,投资者存在投资受损的事实,两者之间亦存在一定程度的因果关系, 但罗平锌电受到行政处罚未按规定及时披露的行为并非造成案涉股价下跌以及投资者损失的唯一因素。案涉股票罗平锌电在揭露日至基准日期间,同一时期的深证综合指数以及其所在的有色金属板块指数均存在整体下跌,与股市整体下跌走势基本相符,因而投资者买卖罗平锌电股票所受损失不能完全归责于罗平锌电的虚假陈述行为,还受人民币贬值、利率调整等政策及公司经营状况、行业预期发展前景等因素影响。本案中,罗平锌电虚假陈述行为系未及时披露其因涉嫌环保违法违规问题而受到有权机关行政处罚,并非通过主观故意方式发布利好消息。因此,综合系统性风险、罗平锌电经营状况及其虚假陈述的恶意程度,罗平锌电的虚假陈述行为不是案涉股票下跌的决定性因素,一审判决认定李*华损失的60%是由于系统性风险及其他客观因素所致,并由罗平锌电承担赔偿责任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罗平锌电的上诉请求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 (一) 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4242 元,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判决及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前期已对全部投资者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7,798.72万元, 根据法院的判决及裁定结果,预计本判决及裁定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数无影响。

六、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共与461名投资者签署和解协议,共已向461名投资者支付投资损失44,891,532.44元(含诉讼费);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已向19名投资者支付1,812,961.60元(含诉讼费)。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信息披露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注: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461名投资者签署和解协议,应向461名投资者支付47,891,532.44元,根据和解协议已向461名投资者支付44,891,532.44元(含诉讼费),其中洪*进和解尾款3,000,000.00元于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

六、备查文件

1、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云01民初4226号之二、(2021)云01民初3144号之一、(2021)云01民初4224号之一、(2021)云01民初4211号、(2021)云01民初3772号之一、(2021)云01民初3396号、(2021)云 01 民初 5885 号之一、(2021)云01民初3840号、((2021)云 01 民初4228 号之四、(2021)云01民初387号之一、(2021)云 01 民初 4226 号之三、(2021)云 01 民初4224 号之二、(2021)云 01 民初 4226 号之四;

2、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云民终591号。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3-048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下午15:00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多媒体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革显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4名, 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为108,346,9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4093%。

通过现场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为39,52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111%。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A股股份39,520,600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45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11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共计2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68,826,365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57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1982%。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担任点票人和监票员。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1、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108,346,965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其中:A股股东同意108,346,965股, 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32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8,346,965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其中:A股股东同意108,346,965股, 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32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田哲元律师、孟婷玉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3[066]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自用办公物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与Ma Kiu Man Vince、Ma Kiu Mo、Ma Kiu Sang、Lucky King Global Limited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以7.78亿港元的总价收购持有香港上环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28层整层物业的特殊目的公司100%股权,并偿还债务。购买的物业用于办公自用。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2023年4月28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伺机在香港购置自用办公物业,并授权总经理推进收购事宜。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的《招商轮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号。

2023年9月14日, 公司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与Ma Kiu Man Vince、Ma Kiu Mo、Ma Kiu Sang、Lucky King Global Limited签署了关于旺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拟购买该公司100%股权,并偿还所有负债。该公司唯一资产系位于香港上环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28楼整层物业的产权。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卖方1:Ma Kiu Man Vince,香港永久居民,持有标的公司3.34%股份,即334股。

卖方2:Ma Kiu Mo,香港永久居民,持有标的公司3.33%股份,即333股。

卖方3:Ma Kiu Sang,香港永久居民,持有标的公司3.33%股份,即333股。

卖方4:Lucky King Global Limited,一家在英属维京群岛(以下简称“BVI”)注册的特殊目的公司,卖方1、卖方2和卖方3各持有33.33%股份。卖方4持有标的公司90%股份,即9000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旺景置业有限公司WonderfulSceneryProperties Limited,为一家1996年11月14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为574727。公司主要业务为房地产投资。公司代表是Ma Kiu Man Vince。截止2023年3月31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共计港币20,817.49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港币15,063.28万元,流动资产港币5,754.21万元。标的公司负债合计港币20,392.51万元,均为流动负债。

旺景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位于香港上环干诺道中168-200号的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东座28层整层物业,建筑面积25,395平方呎,室内装修为毛坯房。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建于1985年,为地上41层的钢混结构,大厦用途为写字楼。

四、购买办公物业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自2012年招商轮船购买香港招商局大厦32层作为香港运营总部以来,公司油气、干散等各项航运业务蓬勃发展,在港员工数量从2013年的129人增加到目前的334人。招商轮船香港运营总部除香港上环招商局大厦 32 楼自有物业 20,835 平方呎外,还租用了招商局大厦其他楼层共47,098呎。办公地点分散在多楼层,管理较为不便。购置同一栋办公楼的整层物业,将分散在多层的员工集中起来办公,有利于加强公司管理,进一步改善企业形象,增强员工归属感和在港发展的信心。

本次公司购买办公物业使用的是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公司拟长期持有该物业用于自用。

五、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公司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购买的旺景置业股份有限100%股权进行了评估, 并于2023年7月31日出具了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3月31日,其估值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并参考有关市场的成交个案和价格。旺景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6.41亿港元,总负债2.04亿港元,总资产8.45亿港元。标的公司唯一非流动资产,即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28层全层物业房产和土地价值7.87亿港元。

六、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根据评估报告,旺景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为6.41亿港元,总负债为2.04亿港元,总资产8.45亿港元。经双方友好协商,股权转让价格以及偿还债务总额合计为7.78亿港元。

2、转让款分两部分,在谈判初期已支付的7,780万港币诚意金抵扣交易金额,其余款项于交割日一次付清。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5日 (周一)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8日(星期一)至2023年09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lzqb@unionma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25日(周一)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5日下午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詹启军

董事会秘书:胡嘉惠

财务总监:凌俊

独立董事:李东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25日下午16:00-17: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8日(星期一)至2023年09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lzqb@unionma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九联科技证券部

电话:0752-5795189

邮箱:jlzqb@unionm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2023-3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1日(星期四)至09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xct600783@luxin.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28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8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姜岳

董事会秘书:韩俊

首席财务官:段晓旭

独立董事:胡元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28日上午10:00-11: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1日(星期四)至09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xct600783@luxi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531-86566770

邮箱:lxct600783@luxi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3-3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至9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pydb@tpyz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25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5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李长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许弟伟先生,董事会秘书栾峦女士,独立董事刘伯安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25日下午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至9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pydb@tpyz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71-68898121

邮箱:tpydb@tpyz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3-029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至9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itms-zqb@citms.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2日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27日16:00-17: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定于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方面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王开学先生、独立董事周从良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谢晓帆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27日16:00-17: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至9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itms-zqb@citms.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何娟

联系电话:027-87788636

联系邮箱:citms-zqb@citm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2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3年9月15日,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信息”)与深圳市石头新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新材”)、深圳市大为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特尔佳信息拟将其持有的电科公司49%股权以人民币199.62万元的交易价格转让给石头新材。本次交易完成后,特尔佳信息仍持有电科公司51%股权,特尔佳信息及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二)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已经电科公司执行董事、股东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深圳市石头新材技术有限公司

(二)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西片区光明大道与十八号路交汇处东南侧尚智科技园1栋B座2501

(三)法定代表人:蓝君侃

(四)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281159N

(六)成立日期:2014年7月9日

(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八)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矿石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木炭、薪柴销售;木材收购;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木材加工;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供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